

附件一 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奖励条例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改)

第一条 根据《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管理办法》，为奖励在我国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学科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促进我国土力学及岩土工程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以及人才的成长，特设立“茅以升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含茅以升土力学及岩土工程青年奖）”（下称茅以升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奖），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茅以升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大奖每次评选获奖人员1~2名，青年奖每次评选获奖人员1~5名，由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和奖金。

青年奖候选人年龄应在45周岁以内（至评选年度1月1日未满45周岁）。

第三条 本奖奖励范围：在土力学及岩土工程方面的科研、设计和施工建设中取得重大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第四条 具备本条例第五、六、七、八条及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土力学大奖、青年奖：

- 1、在土力学和岩土工程理论和学术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具有突出的学术水平，对促进岩土工程学科发展有较大的效益或实际指导意义者；
- 2、在岩土工程设计中有显著创新，完成重要工程的优秀设计并付诸实施者；
- 3、在主持岩土工程施工建设中，创造并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施工方法，对提高工程质量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重大成绩者。

以上成果均须属于国内首创或具有领先水平。

第五条 申报人应热爱祖国、具有优良品德。

第六条 反映请奖贡献与水平的工作项目，一般应是曾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的优秀项目，青年奖一般应是获得省（部）级奖的优秀项目。

第七条 请奖项目必须由请奖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或相应组织）的推荐与申报。

第八条 在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统一领导下，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设立茅以升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大奖评选委员会，负责本奖的评选工作。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委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土力学及岩土工程分会办理。

第九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